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2-1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2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1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六) 歲入類平衡表.....	26
(七) 經費類平衡表.....	2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0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1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2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3
4.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34
5.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5
6.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6
7.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7
8.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8
9.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39
10.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0
11.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4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2—45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47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8—51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5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6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7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8—59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0—61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2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3
(十三)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4—65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6—67
(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68—69
(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0—71
(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79
(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
(十九)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82—85

總 說 明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2.檢察業務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1.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 2.利用每月工作會報機會，提出檢討，並於次月工作會報中報告改進情形。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完成。	
	二、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1.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之作業。 2.更新電腦硬體設備，使能和軟體配合，讓使用者操作簡便，以發揮工作效能。		
	三、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不斷更新及維護目前所有「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軟體，以強化其功能及效用。		
二、人事行政	一、健全機關組織，妥適運用人力，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行政效能，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因應員額精簡，繼續增添各辦公室事務機具，改善工作環境，檢討部分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廣辦辦理志願工作人員(志工)遴選，此外適時檢討各職務是否適才適所，是否有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本年度辦理事項： 1.考試分發檢察官 1 人、檢察事務官 3 人、法警 2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勞逸不均情形，必要時作調整，使業務正常推展，提昇辦案、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2. 獲頒法務獎牌 30 年 1 人次、 20 年 3 人次、 記功 35 人次、 嘉獎 182 人次、 申誡 2 人次。	
	二、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	1. 加強平時工作考核，由各科室主管詳實考核屬員平日工作、品德、操守。 2. 執行查勤制度，並作詳實記載，供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 3. 合於資深績優、模範人員表揚規定，均適時辦理表揚。		
	三、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配合辦理。	為適應時代之發展趨向及加強政府對社會服務之功能，對於業務人員之觀念及工作能力之提升，均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適時辦理或遴選適當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考察、觀摩、訪問等。		
	四、加強法警管理及辦理養成訓練。	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遴選法警參加教育訓練並繼續辦理法警平時教育，提昇勤務技能及工作效率。		
	五、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依有關規定與本署轄區內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簽約。聘用該院在職主任及主治醫師為本署榮譽法醫師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政風業務		，協助有關相驗、各項鑑定、檢驗及重大命案相驗、解剖事宜。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依本署各單位業務性質，加強執行各項防弊措施，並適時檢討，以達肅貪目標。	辦理政廉政會報，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等執行情形。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從機關內易滋弊端業務及員工生活違常情事中，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及預警資料。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確實依照上級規定比例抽籤，並依照抽籤結果實質審查申報人財產。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65 件，實質審核 10 件。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將上級有關保密宣導指示予員工參考，並將洩密案例簽請檢察長、書記官長於工作會報及法警勤務會議中宣導。	本署於寄件信封背面均加註本署受理檢舉電話、郵政信箱等資訊。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檢討本署首長安全維護，以及偵辦重大案件檢察官之安全維護，並檢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是否有缺失。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定期檢查各 2 次，宣導維護機密資料 5 次及機關安全維護 5 次。	
四、研考業務	一、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積極推展業務。本年度辦理事項： 1.彙集意見箱意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實施業務檢查	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奉法務部暨高檢署函示對主要業務重點予以計畫列管。本年度工作計畫列管事項： 1.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切實執行。 2.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未結及逾限未進行案件之發生。 3.加強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研考科按月統計辦理情形，並呈檢察長核閱。	處理。 2.設電子民意信箱，方便民眾反映陳訴意見，全年受理 150 件。 3.受理電話陳情 182 件。	
	三、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送上級調查機關，經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1.切實按季實施業務檢查外，並不定期由承辦業務檢查人員會同相關科室主管實施全面查察，並列登優、缺點通知承辦人員。 2.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列入定期檢查項目，確實掌握實際執行進度。 3.業務檢查時對上季檢查所發現之缺點，列入追蹤，查核其改進情形。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廣續推展業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強化各項計畫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1. 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辦理。 2. 建立計畫執行評估制度與績效管制系統，增進會計、業務與管考單位之密切配合與充分合作，以落實考核。	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措施。	1. 充實服務處陣容。 2. 加強服務場所各項措施。 3. 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本署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本年度辦理事項： 1. 延聘志工 39 人。 2. 辦理志工講習 1 次。	
八、加強推廣法律常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1.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治教育。 2. 將有關法律常識等文宣製品、錄影帶，函送轄區內各機關學校播映，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 3. 服務處、當事人休息室等適當場所提供、陳列或張貼法律資訊，以滿足民眾知的需求。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全年至各機關、學校、團體法律專題演講 425 場次，聽講人次 87,698 人。	
九、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1. 以科學方法管理檔案，對歸檔、調卷作業，力求迅速、運作靈活。 2. 政風室會同書記官長、文書科、研考科，實施	均依規定如期完成相關業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統計業務	一、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不定期檔案檢查，以健全檔案管理。 按月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並送交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獎懲。	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1. 依案件新收，終結情形，以電腦化作業建立統計資料，並以編號列出不同報表，方便查閱。 2. 提供各項表報資料，作為相關科室業務之用。	依期限編製完竣月、半年、年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提供各科室之業務統計資訊。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與處理	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毒品之防護與管理。	刑事案件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除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外，應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辦理。	依「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扣案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I C 板保管人員於受理時逐件核對登載列管。	全年受理案件共 12 件。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刑事保證金。	1. 發還保證金確實依「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不得延宕。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	全年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 1,279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候保被告午晚餐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四、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	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燬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全年受理贓證物之發還 505 件、拍賣 1 次、一般銷燬 4 次共 2,581 件。	
	法警室之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候保被告午晚餐。	為免除候保、候訊之被告於用餐時，其親友購送餐點之困擾，免費提供午晚餐，並供應衛生紙及茶水。	依計畫實施內容切實辦理，全年提供候訊、候保候保被告午、晚餐共計 4,271 人次。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積極辦理，本年辦理：	
	二、厲行掃黑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澈底改善社會治安。	1. 辦結瀆職案 7 件、貪污案 28 件、經濟犯罪案 16 件、重大刑案 11 件、智慧財產權案 514 件、走私案 3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2 件、公共危險案 3,173 件、傷害案 3,076 件、竊盜案 1,814 件、詐欺案 2,135 件、偽文案 694 件、侵占案 928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901 件等。	
	三、加強偵辦毒品、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	1. 結合轄區內調查處、站、組主管及縣市警察局局長、憲兵隊隊長、海岸（洋）巡防總局等單位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專門辦理緝毒工作。 2. 對於走私案件，加強查緝其集團組織，如有毒品走私者，亦擴大追緝共犯，使犯罪者受制裁，以杜絕走私氾濫。	2. 人民以電話方式	
	四、積極偵辦「電腦及網路犯罪」案件。	為嚴防不肖人士利用高智慧、高科技電腦網路手法而達犯罪目的，本署特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提高辦案績效	五、嚴辦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森林法案件。	定學驗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對於盜伐林木、濫墾、濫葬、盜採砂石之犯罪行為，從嚴、從速追訴，並對情節重大者，向法院具體從重求刑。	聲請事項，共受理 11,753 件。 3. 警察機關移送案件 6,553 件、移送人犯 7,132 人。	
	六、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遵照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從嚴從速偵辦。		
	一、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1. 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與辯解機會，使當事人樂於合作，減少調查時間之浪費。 2. 檢察官先行閱卷，依案情繁簡預定庭期，並準時開庭。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切實執行，本年度辦理事項： 1. 不定時查考檢察官開庭情形，檢察長親訪、研考科長每日查考。	
	二、參與民事事件。	1. 依據部頒「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2.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依民法第 36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或為必要之處分。	2. 辦結公訴蒞庭 12,042 件、上訴 629 件、抗告 7 件。 3. 受理自動檢舉 109 件。 4. 勸導息訟 737 件。 5. 辦結陳情案件 53 件、調查案 157 件。 6. 辦結參與民事事件 101 件。	
	三、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密切連繫。	7. 每月辦理行政業務及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各 1 次。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啓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8. 法警拘提人數 96 人。 本年度預定目標值 4%，本年度執行值為 20.12%。	
	五、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1.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事情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 2. 案件起訴後，就法院在審判程序中所發現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均予以注意。 3. 依據本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檢察官全程到庭工作。	1. 從速收受判決之本年度目標值 5 日內，本年度執行值為 1 日。 2. 提高定罪率之本年度目標值 90%，本年度執行值為 95.17%	
	六、加強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	依「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 2. 經傳喚不到之受刑人，加強拘提並掌握戶籍動態及受刑人之行蹤。對傳拘無著確已逃亡或藏匿者之受刑人，除即行通緝外，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依法沒入，如係書面保證者，確實追保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積極辦理，本年度辦理事項： 1. 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19,897 件、發監執行 2,936 件、易科罰金 2,161 人、專科罰金 969 人、通緝 1,063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 3. 罰金、罰鍰追繳應就受裁判本人之財產執行，關於執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以囑託方式為之。 4. 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罰金案件，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繳納罰金要點」辦理。檢察官得斟酌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罰金。 5.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6. 設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7. 確實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之列管執行。	2. 易服社會勞動 349 人。 3. 送觀察勒戒 228 人。 4. 送強制戒治 24 人。	
	二、推展觀護工作。	1.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2. 觀護行政業務辦理。 3. 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本年度主要辦理事項： 受理件數 4,874 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496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6,687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4,695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137 場 2,610 人次、性侵罪犯科技監控 6 件、宵禁 7 件、測謊 3 件、指定住居 4 件、反毒宣導 305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指定檢察官為轄區內調解委員會法律諮詢及督導事務小組，負責解答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詢問之法律問題，並列席調解業務會議，每半年由檢察長或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各調委會督導。	場 28,526 人次、修復式司法宣導 31 場 11,350 人次等。 全年派員至各鄉鎮區調解委員會輔導及業務宣導。 均依規定迅速辦理。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承辦人員依據刑事傳票上之「住居所」與「應到日期」所示資料，俟證人、鑑定人於庭訊完畢時，經書記官、檢察官簽名證明到庭，向承辦人領取日旅費。不待其申請，妥為辦理，尊重證人、鑑定人之權利。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切實執行完成。	
六、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加強消防、水電及資訊等設備之養護並改善本署各科室之工作環境及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357,312,000 元，實收數 386,972,345 元，執行率 108.30%，超收 29,660,345 元，係因繳納罰金人數增加。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64,597,000 元，實收數 115,972,095 元，執行率 179.53%，超收 51,375,095 元，係因沒收扣押物拍賣，以高價售出。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4,000 元，實收數 0 元，係無廠商違約罰款情事。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17,000 元，實收數 365,615 元，執行率 115.34%，超收 48,615 元，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77,000 元，實收數 99,520 元，執行率 56.23%，短收 77,480 元，係因無報廢財產可供拍賣。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1,945,000 元，實收數 2,532,440 元，執行率 130.20%，超收 587,440 元，主要係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等逾十年依規定繳庫數。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58,63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58,013,493 元，執行率 99.83%，賸餘數 616,507 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等。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21,891,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1,891,000 元，執行率 100.00%，賸餘數 0 元。

2. 以前年度部分：上年度保留庫款轉入數 11,060,753 元，本年度實現數 264,497 元，保留數 10,796,256 元，執行率 100.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平衡表 101 年度對 100 年度比較為：歲入結存增加 10,241,501 元、保管款增加 10,241,501 元。

(二) 經費類平衡表 101 年度對 100 年度比較為：專戶存款增加 274,545 元、保留庫款減少 264,497 元、保管有價證券增加 300,000 元、保管款增加 250,000 元、代收款增加 24,545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少 264,497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增加 300,000 元。

四、其他要點：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士林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7,312,000	0	357,312,000	386,972,345
	118			04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57,312,000	0	357,312,000	386,972,345
		01		042342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2,711,000	0	292,711,000	271,000,250
			01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292,711,000	0	292,711,000	271,000,250
		02		042342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64,597,000	0	64,597,000	115,972,095
			01	0423420201-8 沒入金	64,189,000	0	64,189,000	115,309,720
			02	0423420202-0 沒收物變價	408,000	0	408,000	662,375
		03		0423420300-0 賠償收入	4,000	0	4,000	0
			01	04234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4,000	0	4,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17,000	0	317,000	365,615
	131			052342000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17,000	0	317,000	365,615
		01		052342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317,000	0	317,000	365,615
			01	0523420305-9 資料使用費	0	0	0	5,103
			02	052342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7,000	0	317,000	360,512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77,000	0	177,000	99,520
	131			072342000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7,000	0	177,000	99,520
		01		07234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77,000	0	177,000	99,52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945,000	0	1,945,000	2,532,440
	124			11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45,000	0	1,945,000	2,532,440
		01		1123420900-7 雜項收入	1,945,000	0	1,945,000	2,532,440
			01	11234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9,815
			02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945,000	0	1,945,000	2,522,625
				經 常 門 小 計	359,751,000	0	359,751,000	389,969,92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86,972,345	29,660,345	108.30
0	0	386,972,345	29,660,345	108.30
0	0	271,000,250	-21,710,750	92.58
0	0	271,000,250	-21,710,750	92.58
0	0	115,972,095	51,375,095	179.53
0	0	115,309,720	51,120,720	179.64
0	0	662,375	254,375	162.35
0	0	0	-4,000	0.00
0	0	0	-4,000	0.00
0	0	365,615	48,615	115.34
0	0	365,615	48,615	115.34
0	0	365,615	48,615	115.34
0	0	5,103	5,103	
0	0	360,512	43,512	113.73
0	0	99,520	-77,480	56.23
0	0	99,520	-77,480	56.23
0	0	99,520	-77,480	56.23
0	0	2,532,440	587,440	130.20
0	0	2,532,440	587,440	130.20
0	0	2,532,440	587,440	130.20
0	0	9,815	9,815	
0	0	2,522,625	577,625	129.70
0	0	389,969,920	30,218,920	108.40

中華民國

[illegible]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7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80,521,000	0	0	0
						0	0	0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58,630,000	0	0	0
						0	0	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21,406,000	0	0	0
						485,000	0	485,000
		03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485,000	0	0	0
						-485,000	0	-485,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641,233	0	909,159	0
						0	0	909,159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641,233	0	909,159	0
						0	0	909,159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352,4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352,400	0	0	0
						0	0	0
合 計					396,514,633	0	909,159	0
						0	0	909,159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80,521,000	379,904,493	0	-616,507	99.84
	0	379,904,493		
358,630,000	358,013,493	0	-616,507	99.83
	0	358,013,493		
21,891,000	21,891,000	0	0	100.00
	0	21,891,000		
0	0	0	0	
	0	0		
13,550,392	13,550,392	0	0	100.00
	0	13,550,392		
13,550,392	13,550,392	0	0	100.00
	0	13,550,392		
3,352,400	3,352,400	0	0	100.00
	0	3,352,400		
3,352,400	3,352,400	0	0	100.00
	0	3,352,400		
397,423,792	396,807,285	0	-616,507	99.84
	0	396,807,285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5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80,521,000	0	0	0	
					0	0	0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80,521,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78,118,000	0	0	0	
					0	-9,112	-9,112		
				資 本 門 小 計	2,403,000	0	0	0	
					0	9,112	9,112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58,63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31,65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6,789,000	0	0	0
						0	-34,000	-34,000	
	02	0400 獎補助費	186,000	0	0	0			
			0	34,000	34,000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19,003,000	0	0	0			
			485,000	-9,112	475,888				
		0200 業務費	19,003,000	0	0	0			
			485,000	-9,112	475,888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2,403,000	0	0	0			
			0	9,112	9,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2,403,000	0	0	0			
			0	9,112	9,112				
		03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485,000	0	0	0		
				-485,000	0	-485,000			
0900 預備金	485,000		0	0	0				
	-485,000		0	-485,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352,4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352,4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641,233	0	909,159	0			
			0	0	909,159				
		0100 人事費	12,641,233	0	909,159	0			
			0	0	909,159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5,993,633	0	909,159	0			
			0	0	909,159				
合 計				396,514,633	0	909,159	0		
					0	0	909,159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80,521,000	379,904,493	0	-616,507	99.84
	0	379,904,493		
380,521,000	379,904,493	0	-616,507	99.84
	0	379,904,493		
378,108,888	377,492,381	0	-616,507	99.84
	0	377,492,381		
2,412,112	2,412,112	0	0	100.00
	0	2,412,112		
358,630,000	358,013,493	0	-616,507	99.83
	0	358,013,493		
331,655,000	331,038,493	0	-616,507	99.81
	0	331,038,493		
26,755,000	26,755,000	0	0	100.00
	0	26,755,000		
220,000	220,000	0	0	100.00
	0	220,000		
19,478,888	19,478,888	0	0	100.00
	0	19,478,888		
19,478,888	19,478,888	0	0	100.00
	0	19,478,888		
2,412,112	2,412,112	0	0	100.00
	0	2,412,112		
2,412,112	2,412,112	0	0	100.00
	0	2,412,1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52,400	3,352,400	0	0	100.00
	0	3,352,400		
3,352,400	3,352,400	0	0	100.00
	0	3,352,400		
13,550,392	13,550,392	0	0	100.00
	0	13,550,392		
13,550,392	13,550,392	0	0	100.00
	0	13,550,392		
16,902,792	16,902,792	0	0	100.00
	0	16,902,792		
397,423,792	396,807,285	0	-616,507	99.84
	0	396,807,285		

臺灣士林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8	04			03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1,936,753	0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1,936,753	0					
					小 計	0	0					
99	04			03		1,936,753	0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9,124,000	0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9,124,000	0					
					小 計	0	0					
						9,124,000	0					
					合 計						0	0
											11,060,753	0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3

臺灣士林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8	12	14	0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1,936,753	0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1,936,753	0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1,936,753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1,936,753	0
					小 計	0	0
						1,936,753	0
99	12	14	0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9,124,000	0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9,124,000	0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9,124,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9,124,000	0
					小 計	0	0
						9,124,000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11,060,753	0
					合 計	0	0
						11,060,753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264,497	0	1,672,256
0	0	0
264,497	0	1,672,256
0	0	0
264,497	0	1,672,256
0	0	0
264,497	0	1,672,256
0	0	0
264,497	0	1,672,256
0	0	0
264,497	0	1,672,256
0	0	0
0	0	9,124,000
0	0	0
0	0	9,124,000
0	0	0
0	0	9,124,000
0	0	0
0	0	9,124,000
0	0	0
0	0	9,12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4,497	0	10,796,256
0	0	0
264,497	0	10,796,256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71,481	221000-4 保管款	280,000
210500-5 保留庫款	10,796,256	221200-3 代收款	91,481
211300-1 押金	1,725,3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796,256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0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0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725,300
合 計	13,193,037	合 計	13,193,037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20,507,49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20,507,490	
(二)本期收入			400,211,42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89,969,92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1,165,540	271,000,250	
減：退還數	-165,29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6,001,195	115,972,095	
減：退還數	-29,100		
使用規費收入		365,615	
廢舊物資售價		99,520	
雜項收入		2,532,440	
2. 121500-4 保管款		10,241,501	
收入數	161,404,510		
減：退還數	-151,163,009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68,717,954		
減：退還或沖轉數	-68,717,954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051,363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051,363	
收 項 總 計			820,718,91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89,969,92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89,969,92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1,165,540	271,000,250	
減：退還數	-165,29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6,001,195	115,972,095	
減：退還數	-29,100		
使用規費收入		365,615	
廢舊物資售價		99,520	
雜項收入		2,532,440	
(二)本期結存			430,748,99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30,748,991	
付 項 總 計			820,718,9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6,93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6,936	
(二)本期收入			397,346,32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27,937,816		
減：沖轉數	-127,937,81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96,807,285	
收入數	396,807,28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79,904,493		
統籌科目部分	16,902,792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64,497	
國庫撥款數	264,497		
4. 221000-4 保管款		250,000	
收入數	293,727		
減：退還數	-43,727		
5. 221200-3 代收款		24,545	
收入數	37,436,840		
減：退還數	-37,412,295		
收 項 總 計			397,443,26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97,071,78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96,807,285	
支付數	396,807,28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79,904,493		
統籌科目部分	16,902,792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64,497	
支付數	264,497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6,120,380		
本年度部分	36,120,380		
減：收回或沖轉數	-36,120,380		
本年度部分	-36,120,380		
(二)本期結存			371,48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71,481	
付 項 總 計			397,443,263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2年度		2,553,966	
			刑事保證金	1,974,5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579,466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3年度		3,601,995	
			刑事保證金	3,024,8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577,195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4年度		13,717,451	
			刑事保證金	12,049,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1,652,451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16,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5年度		19,273,396	
			刑事保證金	14,071,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5,192,396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10,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6年度		26,494,280	
			刑事保證金	24,134,2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2,354,08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6,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7年度		19,807,948	
			刑事保證金	17,254,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2,493,948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60,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8年度		27,871,686	
			刑事保證金	21,075,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6,744,636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52,05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9年度		25,203,194	
			刑事保證金	14,696,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10,502,084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5,11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100年度		226,566,605	
			刑事保證金	18,027,5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208,405,983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133,122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101年度		65,658,470	
			刑事保證金	46,362,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19,285,87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10,6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365,090,521	
			本 年 度 小 計		65,658,470	
			合 計		430,748,99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本年度部分			
			101年度		341,481	
			保管款	250,000		
			代收款	91,481		
			以前年度部分			
			100年度		30,000	
			保管款	30,000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30,000	
			本 年 度 小 計		341,481	
			合 計		371,481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74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1. 政風室專用臺北郵政第150-102號信箱。
			89年度		1,381,100	
			房屋押金	1,381,100		共2件 1. 臺北市政府680,000元。 2. 瑞好國際〈股〉公司701,100元。
			97年度		343,800	
			房屋押金	343,800		共6件 1. 葉嘉惠57,000元。 2. 黃世麟58,000元。 3. 張文彬58,000元。 4. 張文杰58,000元。 5. 李秀芬56,000元。 6.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56,8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725,3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725,3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1	30	300004 轉帳傳票 收到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潔勞 務暨尿液採集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華南銀行定存單(103/01/31到 期)	150,000			
101	01	30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到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勞 動人力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華 南銀行定存單(102/01/31到期)	150,000			
		101	本年度部分			300,000	
			總計			30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本年度部分			
			101年度		250,000	
			履約保證金	100,000		共1件 1. 聯海服務有限公司100,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保固金	150,000		共2件 1. 全佑安全系統工程有限公司100,000元，到期日為103年9月30日。 2.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50,000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23日。
			以前年度部分			
			100年度		30,000	
			保固金	30,000		共1件 1. 臺灣欣鋼股份有限公司30,000元，到期日為103年11月27日。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30,000	
			本 年 度 小 計		250,000	
			合 計		28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年度		91,481	
			公(管)保費扣繳款	7,913		
			勞保費扣繳款	16,063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46,39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1,113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	
			本 年 度 小 計		91,481	
			合 計		91,481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300,000	
101	01	30	300004 轉帳傳票 收到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潔勞 務暨尿液採集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華南銀行定存單(103/01/31到 期) 22736645 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1	01	30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到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勞 動人力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華 南銀行定存單(102/01/31到期) 22736645 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總計		30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房屋押金	343,800	343,800	共6件 1. 葉嘉惠57,000元。 2. 黃世麟58,000元。 3. 張文彬58,000元。 4. 張文杰58,000元。 5. 李秀芬56,000元。 6.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56,800元。
			89年度 房屋押金	1,381,100	1,381,100	共2件 1. 臺北市政府680,000元。 2. 瑞好國際〈股〉公司701,100元。
			74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政風室專用臺北郵政第150-102號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1,725,300	
			本年度小計			
			合計		1,725,300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725,3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725,3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43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方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412,112	2,412,112				379,904,493
2,412,112	2,412,112				379,904,493
0	0				358,013,493
2,412,112	2,412,112				21,891,000
2,412,112	2,412,112				379,904,493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331,038,493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6,203,119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4,01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35,044	0	
0111 獎金	47,699,574	0	
0121 其他給與	6,213,887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831,307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976,986	0	
0151 保險	17,814,559	0	
0200 業務費	26,755,000	19,478,888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00	0	
0202 水電費	3,346,331	0	
0203 通訊費	559,656	2,623,916	
0211 土地租金	539,791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43,07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116,4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1,407	0	
0231 保險費	134,923	0	
0241 兼職費	0	6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504,609	
0271 物品	1,307,924	1,459,139	
0279 一般事務費	3,953,963	5,892,1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1,717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8,90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6,80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331,038,493
				216,203,119
				364,017
				7,935,044
				47,699,574
				6,213,887
				20,831,307
				13,976,986
				17,814,559
				46,233,888
				11,000
				3,346,331
				3,183,572
				539,791
				443,075
				14,116,400
				161,407
				134,923
				66,000
				3,504,609
				2,767,063
				9,846,077
				561,717
				498,908
				396,800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1 國內旅費	507,057	5,933,110
0294 運費	41,000	0
0295 短程車資	13,048	0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412,112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412,112
0400 獎補助費	22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20,000	0
合 計	358,013,493	21,891,000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79,904,493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51,520	42,114	0	540	0	22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34,618	42,114	0	540	0	22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55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352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94,3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7,4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52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2,413	0	2,413	396,8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13	0	2,413	379,9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5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4	956,497,325	
		公 頃	1.90549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48,583,761	
		平方公尺	9,975.05		
	宿 舍	棟	7		
		平方公尺	1,100.83		
	其 他	個	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93	16,077,2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621,83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1		
	其 他	件	56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24,277,312	
	其 他	件	531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063,057,47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臺灣士林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15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80,521,000	380,521,000	379,904,493	0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80,521,000	380,521,000	379,904,493	0
				0			0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80,521,000	380,521,000	379,904,493	0
				0			0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58,630,000	358,630,000	358,013,493	0
				0			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21,406,000	21,891,000	21,891,000	0
				485,000			0
	03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485,000	0	0	0	
			-485,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5,993,633	16,902,792	16,902,792	0
				909,159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352,400	3,352,400	3,352,4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641,233	13,550,392	13,550,392	0
				909,159			0
合 計				396,514,633	397,423,792	396,807,285	0
				909,159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膳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79,904,493	0	616,507	
0			0		
0	0	379,904,493	0	616,507	
0			0		
0	0	379,904,493	0	616,507	
0			0		
0	0	358,013,493	0	616,507	
0			0		
0	0	21,89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02,792	0	0	
0			0		
0	0	3,352,400	0	0	
0			0		
0	0	13,550,392	0	0	
0			0		
0					
0	0	396,807,285	0	616,507	
0			0		

臺灣士林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8	12	14	0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1,936,753	1,936,753	0 264,497 264,497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1,936,753	1,936,753	0 264,497 264,497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1,936,753	1,936,753	0 264,497 264,497	
				小 計	0 1,936,753	1,936,753	0 264,497 264,497	
				99	12	14	0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99	12	14	03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9,124,000	9,124,000	0 0 0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9,124,000	9,124,000	0 0 0	
				小 計	0 9,124,000	9,124,000	0 0 0	
				合 計	0 11,060,753	11,060,753	0 264,497 264,497	

法院檢察署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1,672,256	1,672,256	0	0	
0	0	0	0	0	
0	1,672,256	1,672,256	0	0	
0	0	0	0	0	
0	1,672,256	1,672,256	0	0	
0	0	0	0	0	
0	1,672,256	1,672,256	0	0	
0	0	0	0	0	
0	1,672,256	1,672,256	0	0	
0	0	0	0	0	
0	9,124,000	9,124,000	0	0	
0	0	0	0	0	
0	9,124,000	9,124,000	0	0	
0	0	0	0	0	
0	9,124,000	9,124,000	0	0	
0	0	0	0	0	
0	9,124,000	9,124,000	0	0	
0	0	0	0	0	
0	9,124,000	9,124,000	0	0	
0	0	0	0	0	
0	10,796,256	10,796,256	0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2	112342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25,000	225,000	
94	11234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848	1,356,848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325,000		
97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55,681	255,681	
98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863,700	863,700	
99	0423420201-8 沒入金	20,100	67,784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7,684		
100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10,000	282,350	
	0423420201-8 沒入金	2,000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70,350		
	合 計		3,051,36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21,710,750	-7.42	本項係因案件量減少致繳納罰金減少。
	0423420201-8 沒入金	51,120,720	79.64	本項係因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案件量增加所致。
	0423420202-0 沒收物變價	254,375	62.35	本項係因沒收扣押物拍賣，以高價售出。
	04234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4,000	-10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
	0523420305-9 資料使用費	5,103		律師閱卷資料影印費，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52342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43,512	13.73	員工借用宿舍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7234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77,480	-43.77	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依實況辦理。
	11234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815		收回廠商溢領99及100年度勞務費，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是項預算。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77,625	29.70	本項係刑事保證金等逾十年行政上之清理期限，依規定繳庫數。
	小計	30,218,920	8.40	
	合計	30,218,920	8.40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8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1,672,256	1,672,256	86.34
	資 本 門 小 計	0	1,672,256	1,672,256	86.34
	經 資 門 小 計	0	1,672,256	1,672,256	86.34
99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9,124,000	9,124,000	100.00
	資 本 門 小 計	0	9,124,000	9,124,000	100.00
	經 資 門 小 計	0	9,124,000	9,124,000	100.00
	資 本 門 合 計	0	10,796,256	10,796,256	97.61
	經 資 門 合 計	0	10,796,256	10,796,256	97.61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8)(A)	1,672,256	一、本案基地之建物因屬海砂屋氯離子偏高，外部高牆已有鋼筋裸露，水泥塊脫落情形，恐有倒塌損及鄰房及傷及路人之虞，必需先予拆除，目前拆除工程已由代辦機關營建署於101年12月21日以512萬元整決標，並於102年1月6日開工，工期為100日曆天，預計102年4月完工，故申請保留。二、本案依工作規劃進度及契約書所訂，建築師應於102年7月1日前完成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送交營建署審查且經本署核定，並於102年工程決標後，再檢附規劃設計執行成果及建造執照等送審完竣圖後，即應支付建築師56%之規劃設計服務費，故申請保留。	
		1,672,256		
		1,672,256		
資本門	(8)(A)	9,124,000	一、本案基地之建物因屬海砂屋氯離子偏高，外部高牆已有鋼筋裸露，水泥塊脫落情形，恐有倒塌損及鄰房及傷及路人之虞，必需先予拆除，目前拆除工程已由代辦機關營建署於101年12月21日以512萬元整決標，並於102年1月6日開工，工期為100日曆天，預計102年4月完工，故申請保留。二、本案依工作規劃進度及契約書所訂，建築師應於102年7月1日前完成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送交營建署審查且經本署核定，並於102年工程決標後，再檢附規劃設計執行成果及建造執照等送審完竣圖後，即應支付建築師56%之規劃設計服務費，故申請保留。	
		9,124,000		
		9,124,000		
		10,796,256		
		10,796,256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616,507	0.17	(2)	616,507
	小計	616,507	0.17		616,507
	合計	616,507	0.17		616,507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488,000	0	219,488,000	216,203,1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64,0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875,000	0	7,875,000	7,935,044
六、獎金	47,809,000	0	47,809,000	47,699,574
七、其他給與	5,850,000	0	5,850,000	6,213,887
八、加班值班費	19,329,000	0	19,329,000	20,831,30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836,000	0	13,836,000	13,976,986
十一、保險	17,468,000	0	17,468,000	17,814,55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31,655,000	0	331,655,000	331,038,493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284,881	-1.50	248	235	
364,017		0	0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雇用約雇人員2人，雇用期間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或出缺原因消滅之日止，預定於102年1月1日全數離職。
60,044	0.76	19	19	
-109,426	-0.23	0	0	
363,887	6.22	0	0	
1,502,307	7.77	0	0	
0		0	0	
140,986	1.02	0	0	
346,559	1.98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9人，決算數3,581,745元。
-616,507	-0.19	267	254	

臺灣士林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20,000	220,000	0	220,000
6.獎勵及慰問			220,000	220,000	0	220,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20,000	220,000	0	220,000
	小 計		220,000	220,000	0	220,000
	合 計		220,000	220,000	0	22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完	未完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0					0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專項」辦理。
0						0				
0						0				
0	V					0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第二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內容	辦理情形
	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1. 本署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 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七項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第八項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一項	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四項	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本 頁 空 白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中程計畫	698,245	15,124	11,061	0	11,061

101 年度

[illegible]

臺灣士林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2.39%			2.39%	28.61%			28.61%	一、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整修計畫修正案業於 101 年 7 月 5 日奉行政院函同意通過，目前建照已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所保留之經費原預定於 99 年底可完成拆除及主體工程招標，99 年度預算原可全部執行完畢，惟於 99 年初都市審議申請後接獲法務部通知，因政府財政亟為困難，100、101 及 102 年度均未獲匡列預算。惟目前基地之建物因屬於海砂屋氫離子偏高，外部高牆已有鋼筋裸露，水泥塊脫落情形，恐有倒塌損及鄰房及傷及路人之虞，必需先予拆除，拆除工程已由代辦機關營建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以 512 萬元整決標，並於 102 年 1 月 6 日開工，工期為 100 個日曆天，該筆經費預計於 102 年 4 月拆除工程完工驗收後支付。 二、101 年尚有前(98、99)年度保留預算 1,079 萬 7 千元待執行，擬繼續辦理保留，以供 102 年繼續執行拆除工程及建築師第二至第四期規劃設計費支用。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28.23%	100.00%	0.00%	0.00%	壹、落後原因 一、原訂於 101 年底辦理之主體工程招標因 102 年度未編列預算而暫緩，後續將配合建照請領及 103 年預算編列時程於 102 年初陸續辦理工程計畫個案基本設計審議、候選綠建築、細設初審及複審等事項。 貳、改善措施 本署將積極督促拆除工程依預定期程完工，及時辦理驗收付款作業。98 年保留未執行數 167 萬 3 千元及 99 年保留未執行數 912 萬 4 千元，擬繼續辦理保留，以供 102 年繼續執行拆除工程及建築師第二至第四期規劃設計費等支用。並隨時留意 103 年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一、本案原訂於 101 年底辦理之主體工程招標因 102 年度未編列預算而暫緩，後續將配合建照請領及 103 年預算編列時程於 102 年初陸續辦理工程計畫個案基本設計審議、候選綠建築、細設初審及複審等事項。 二、101 年尚有前(98、99)年度保留預算 1,079 萬 7 千元待執行，擬繼續辦理保留，以供 102 年繼續執行拆除工程及建築師第二至第四期規劃設計費等支用。

主辦會計人員：宋秀琴



機關長官：林朝松

